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申请
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进行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1

一. 概述 1

二. 申请人情况及中国大陆产业介绍.....1

 (一) 申请人及行业组织1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1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2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2

 (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3

 (四)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5

 (五) 中国大陆产业介绍6

 (六) 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7

 (七) 申请调查产品7

 1. 产品名称及描述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8

 3. 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8

 (八)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8

 (九)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9

 1. 物理特征及性能的相似性9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9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9

 4. 结论.....10

 (十)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10

 1. 生产者10

 2. 出口商13

 3. 进口商13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14

 (一) 绝对进口数量.....14

 (二) 相对进口数量.....15

 (三) 进口价格.....16

四. 倾销幅度17

 (一) 日本的倾销幅度17

 1. 出口价格17

 (1) 调整前出口价格17

 (2) 价格调整18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19

 2. 正常价值19

 (1) 正常价值的确定19

 (2) 正常价值的调整22

 3. 倾销幅度22

 (二) 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22

 1. 出口价格22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2
(2) 价格调整	23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4
2. 正常价值	25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5
(1) 正常价值的调整	25
3. 倾销幅度	26
五. 损害	26
(一) 累积评估	26
1. 日本、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27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7
3. 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	27
(二) 实质损害	28
1. 进口数量	28
(1) 进口数量的变化	28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消费情况	29
2. 价格影响	31
(1) 价格抑制	32
(2) 价格压低	33
3. 中国大陆产业状况	33
(1) 表观消费量	34
(2) 产能、产量和开工率	34
(3) 利润	35
(4) 投资收益率	37
(5) 中国大陆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38
(6) 现金流量净额	40
(7) 库存	41
(8) 就业与工资	41
(9) 劳动生产率	42
(10) 投融资能力	42
(11) 实质损害的进一步说明	42
4. 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43
5. 结论	45
六. 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因果关系	46
(二) 其他因素的排除	47
1. 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47
2. 生产工艺与质量	48
3. 中国大陆需求	48
4. 消费模式的变化	48
5. 境内外正常竞争	49
6. 商业流通渠道	49
7. 同类产品的出口	49
8. 不可抗力	50
七. 公共利益考量	50

（一） 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科技及产业政策.....50

（二） 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中国大陆产业健康、有序发展.....51

（三） 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51

八. 结论与请求53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54

第三部分. 确认书.....55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56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近年来,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申请调查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大陆大量出口,对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大陆产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产品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 申请人情况及中国大陆产业介绍

(一) 申请人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¹

(1) 公司名称: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雕”)

法定代表人: 蔚飞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石龙工业区永安路 10 号

邮编: 102308

联系人: 徐萍

联系电话: 010-60803978

(2) 公司名称: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忠诚”)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东区高新一路 2 号

邮编: 721006

联系人: 上官弘阳

¹附件 1: 申请人营业执照

联系电话: 0917-3566858

(3) 公司名称: 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威达”)

法定代表人: 吕慧彬

地址: 滕州经济开发区恒源南路 1188 号

邮编: 277500

联系人: 张延岭

联系电话: 0632-5695478

下文中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合称“申请人”。

本申请书中, 涉及到申请人数据或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数据, 如无特别说明, 均为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数据。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

协会名称: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毛予锋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12 层

邮编: 100055

联系人: 杜智强

电话: 010-63345277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表 1.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王雪华	律 师
	甘瑞芳	律师助理
	张甜	律师助理
	何蓓	律师助理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广场 B2 座 29 层
邮 编：	100101
电 话：	010—64896300
传 真：	010—64896292
电子邮件（E-MAIL）：	wangxuehua@huanzhonglaw.com ganruifang@huanzhonglaw.com zhangtian@huanzhonglaw.com hb@huanzhong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王雪华律师等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³。

（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成都普瑞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勤路西街 79 号

电话：028-66608862

网址：<http://www.precisecnc.com>

（2） 公司名称：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

联系电话：0411-62783333

网址：<http://www.dlkede.com>

（3） 公司名称：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稳村稳发路 35 号

²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³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电话：020-3490622

网址：<http://www.gzminjia.com>

- (4) 公司名称：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51 号

电话：0559-3584598

网址：<http://www.wannan.com>

- (5) 公司名称：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济民东街 72 号

电话：0951-2053332

网址：<http://www.nxdahe.com>

- (6) 公司名称：深圳市捷甬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 64 栋 A1

电话：0755-84678998

网址：<http://www.jointcn.com>

- (7) 公司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电话：024-25190666

网址：<http://www.smtcl.com>

- (8) 公司名称：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00 号

电话：0411-87582182

网址：<http://www.dmtg.com>

(9) 公司名称: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

电话: 010-89496161

网址: <http://www.byjc.com>

(10) 公司名称: 汉川数控机床股份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镇

电话: 0916-2262198

网址: <http://www.cnhlmt.com>

(11) 公司名称: 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省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天府大道

电话: 028-87132411

网址: <http://www.ningjiang.com>

(四)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

表 2. 申请人代表的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 台)⁴

	2014 年	2015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	【100】	【105】
中国大陆总产量	24,336	21,996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比例	【35%~50%】	【35%~50%】
	2016 年	2017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	【112】	【136】
中国大陆总产量	31,400	26,347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比例	【35%~50%】	【50%~60%】

2014 年至 2017 年, 申请人的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一直较高, 基本维持在 35% 直至超过 50% 的水平。2017 年申请人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达到了【50%~60%】。所以截至目前,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所占比

⁴ 附件 4: 关于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生产情况的说明;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及其占中国大陆产业总产量的比例数据, 属于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形式表示。

例已超过中国大陆总产量的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调查。

（五） 中国大陆产业介绍

立式加工中心(税则号为 84571010)是现代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中的重要产品，可实现铣削、钻削、镗削、车削和多轴联动等加工工艺的复合加工，主要应用领域有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结构件制造、汽车发动机零件制造、模具加工、信息家电产品制造、装备制造业等。立式加工中心不仅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能力的重要标志性产品，同时也是装备制造业加工环节不可缺少的关键加工设备，对实现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装备自给能力都有重要作用，对国家经济和产业安全具有战略意义。此外，从长远来看，随着技术发展，立式加工中心已可以集成增材制造、磨削和热处理等工艺环节，在一定范围内实现从毛坯到成品零件的加工能力，而具备这种加工能力的立式加工中心也是未来智能化制造系统的关键。

立式加工中心是信息化、智能化制造技术的重要载体，其本身技术复杂，对数控系统、核心功能部件和制造工艺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系统集成要求很高。并且，由于立式加工中心在制造环节的应用量大，重要性高，立式加工中心应具备较高的效率及可靠性。上述特点都意味着立式加工中心制造商应当具有高水平的技术和生产能力。

我国首台立式加工中心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期研制成功。八十年代中期通过引进技术，立式加工中心产业才逐渐发展起来。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是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的十几年间，在市场需求的拉动下，立式加工中心产业形成了较大规模。然而目前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发展仍困难重重，由于数控系统、核心功能部件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比较薄弱，高性能核心部件受制于人，依赖进口。同时，已开发出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面临进口产品的低价竞争，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发展动力仍然不足。

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不仅是中国大陆机床产业重点发展的对象，同时也是国内外竞争最为激烈的机床产品领域。近年来，在产业内外的共同努力下，通过自主创新和持续投入，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产品取得了明显进步，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

强。比如，北京精雕开发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国产化水平高，具有五轴联动加工功能，加工精度可实现微米级精度的自动化加工，具有批量提供机床的制造能力；宝鸡忠诚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其高刚性、适用性配置，高性价比，高速性能特别适于加工各种形状复杂的二、三维凹凸模型及复杂的型腔和表面，既可用于中小批量多品种加工生产，也可以进入自动线进行批量生产；山东威达自主研发的立式加工中心凭借其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优势畅销全国，并远销以欧、美市场为主的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总体来看，中国大陆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高中低端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体系，完全能够满足各类制造业对立式加工中心的需求。随着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将进一步实现产业升级，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也将向更高层次发展。

在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不断发展的同时，日本、台湾地区企业背后的大型财团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影响政府在贸易、产业、经济等方面的政策，刺激其国内（地区内）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发展。不仅如此，日本、台湾地区企业还依托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前期产品利润的积累，不断加大竞争力度，遏制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品逐渐走向高端。日本、台湾地区企业采取的主要竞争手段就是通过倾销压缩中国大陆企业的利润空间，使新产品的投资回报降低，投资回报期延长，进而遏制创新，以及新产品的产业化。如果对这种倾销行为听之任之，中国大陆产业将不能拥有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将会受到持续的压制和损害，进而将危及相关产业的安全，也会损害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下游用户的利益。

（六） 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除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外，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相关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寻求任何其他形式的进口救济措施。

（七） 申请调查产品

1. 产品名称及描述

中文名称：立式加工中心

英文名称：Vertical Machining Centre

产品描述：立式加工中心是指刀具主轴垂直布置且轴线与工作台平面呈垂直状态，具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自动化和多功能数控切削加工机床。立式加工中心根据加工用途不同，配置三至多个数控轴（含直线轴和旋转轴），并可实现数控轴的联动控制，最低配置是三轴两联动。

主要用途：立式加工中心可通过数控编程实现对工件加工相关的自动装卡、自动检测测量、自动换刀、自动复合切削加工（包含但不限于铣削、车削、钻削、镗削、磨削等加工工艺）等功能。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广泛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结构件制造、汽车发动机零件制造、模具加工、信息家电产品制造、能源装备制造业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8457101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9.7%，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20%⁵。

3. 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

日本、台湾地区。

（八）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中文名称：立式加工中心

英文名称：Vertical Machining Centre

产品描述：立式加工中心是指刀具主轴垂直布置且轴线与工作台平面呈垂直状态，具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自动化和多功能数控切削加工机床。立式加工中心根据加工用途不同，配置三至多个数控轴（含直线轴和旋转轴），并可实现数控轴的联动控制，最低配置是三轴两联动。

主要用途：立式加工中心可通过数控编程实现对工件加工相关的自动装卡、

⁵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自动检测测量、自动换刀、自动复合切削加工（包括但不限于铣削、车削、钻削、镗削、磨削等加工工艺）等功能。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广泛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结构件制造、汽车发动机零件制造、模具加工、信息家电产品制造、能源装备制造业等。

（九）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 物理特征及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物理特征基本相似，均为刀具主轴垂直布置且轴线与工作台平面呈垂直状态，具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自动化和多功能数控切削加工机床，均主要由数控系统、电主轴、刀库、换刀装置、丝杠、导轨、数控转台、铸件等几部分构成。

立式加工中心物理特性复杂，衡量指标较多。但根据国家及行业通行标准，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可从以下几方面规格和性能指标进行分类：数控轴数（三轴、四轴、五轴分类）、精度（普通级、精密级、高精度级）、加工范围或工作台尺寸、主轴转速、其他附加功能（复合加工能力、刀库容量、上下料方式）等。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上述规格和性能指标方面能够基本重合，且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能够完全覆盖和满足中国大陆市场的对于立式加工中心规格和性能的各类需求。因此，本次反倾销申请的被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特征相似，二者产品并无差异，质量相当，可相互替代。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与申请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相同：

主要原材料均为，数控系统、电主轴、刀库、换刀装置、丝杠、导轨、数控转台、铸件等。

工艺基本相同，主要工艺流程均为，零件加工及外购件采购、部装、总装、涂装、检验、包装。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用途相同，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结构件制造、汽车发动机零件制造、模具加工、信息家电产品制造、能源装备制造等行业的加工环节。

包装方式相似，以防水整体式包装箱包装，整体运输。

销售渠道方面相似，中国大陆以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日本、台湾地区除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以外，也有部分通过中国大陆进口代理商进行销售。两者没有本质区别。

下游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均主要覆盖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结构件制造、汽车发动机零件制造、模具加工、信息家电产品制造、能源装备制造下游行业领域。部分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⁶等，即采购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采购和使用中国大陆产业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

在此透明非垄断的市场内，价格是下游客户采购决策的重要因素，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4.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产品特征方面，生产原料、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方面，以及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及用途上均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十)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者

日本

⁶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的名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 (1) 公司名称: Brother Industries, Ltd. (兄弟工业株式会社)
地址: 15-1, Naeshiro-cho, Mizuho-ku, Nagoya, 467-8561, Japan
电话: +81-528-242-511
网站: <http://www.brother.co.jp>
- (2) 公司名称: Yamazaki Mazak Corporation (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
地址: 1-131, Takeda, Oguchi Cho, Niwa Gun, Aichi, Japan, 480-0197
电话: +81-859-342-1700
网址: <https://www.mazak.com>
- (3) 公司名称: Okuma Corporation (大隈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Oguchi-cho, Niwa-gun, Aichi Prefecture 480-0193 Japan
电话: +81-587-957-825
网址: <http://www.okuma.co.jp>
- (4) 公司名称: Jtekt Corporation Nagoya Head Office
(捷太格特株式会社名古屋总公司)
地址: 15th Floor, Midland Square, 4-7-1 Meieki, Nakamura-ku, Nagoya
450-8515 Japan
电话: +81-525-271-900
网址: <https://www.jtekt.co.jp>
- (5) 公司名称: Jtekt Corporation Osaka Head Office
(捷太格特株式会社大阪总公司)
地址: 3-5-8 Minami-semba, Chuo-ku, Osaka, 542-8502 Japan
电话: +81-662-718-451
网址: <https://www.jtekt.co.jp>
- (6) 公司名称: FANUC Corporation (发那科集团)
地址: Oshino-mura, Ymanashi Prefecture, Japan

电话: +81-555-845-555

网址: <http://www.fanuc.co.jp>

台湾地区

- (1) 公司名称: 东台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高雄市路竹区路科三路 3 号

电话: +886-7-976-1588

网址: <http://www.tongtai.com.tw>

- (2) 公司名称: 台湾丽伟电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区台中工业区 33 路 23 号

电话: +886-4-2359-1880

网址: <http://www.leadwell.com.tw>

- (3) 公司名称: 台湾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日南幼狮工业区幼九路 18 号

电话: +886-4-2681-5711

网址: <http://www.litzhitech.com>

- (4) 公司名称: 力劲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区科园路 30 号

电话: +886-4-2461-9797

网址: <http://www.lkmachinery.com.tw>

- (5) 公司名称: 永进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神冈区和睦路一段 888 号

电话: +886-4-2562-3211

网址: http://www.ycmcnc.com/index_tw.php

2. 出口商

上述日本、台湾地区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 东莞市倍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 4 号 1211 室

电话: 0769-23608955

- (2) 公司名称: 南京明可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幢 1101 室

电话: 025-87770168-613

- (3) 公司名称: 东莞市志业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148-149 号

电话: 0769-87918069

- (4) 公司名称: 无锡市世爵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西站物流园区洛南大道 6 号汇坚国际工业原料城 B2 幢 2 层 1039 室

电话: 0510-82305150

- (5) 公司名称: 重庆都统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136 号 15-A

电话: 0133-20349082

- (6)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龙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接到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

物流区（一期）P22 栋 117 号

电话：755-89685305

（7） 公司名称：宁波华正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1095 号（集中办公区）

电话：0574-87110738

（8） 公司名称：重庆艾军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六路 293 号

电话：023-68653192

（9） 公司名称：成都立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兴茂东街天盛花苑 12 栋 1 楼 384 号

电话：028-88463958

（10） 公司名称：北京精准速峰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3 号楼四单元 1005

电话：010-89448313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⁷

（一） 绝对进口数量

2015 年及 2016 年，随着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的下降，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也有所下降。但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急剧上升，达到了 **27,144** 台，比 2016 年同期增长了 **71.46%**，超过 2015 年全年的进口量。按此趋势，2018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进一步大幅上升。

⁷ 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表 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日本	32,814	23,544	13,536	24,528
台湾地区	4,367	2,733	2,295	2,616
合计	37,181	26,277	15,831	27,144

表 4.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日本	-28.25%	-42.51%	81.21%
台湾地区	-37.42%	-16.03%	13.99%
合计	-29.33%	-39.75%	71.46%

（二）相对进口数量

在整个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虽所波动，但其占总进口量之比例一直维持在 80%以上甚至超过 90%的极高水平，其市场份额也一直处于 30%以上甚至超过 50%的水平。自日本、台湾地区进口的立式加工中心始终占据着中国大陆市场的主导地位。

2017 年，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急剧增长，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也回升至 **50.46%**。并且，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增长幅度高达 **71.46%**，明显超过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14.38%的增长幅度，因此其市场份额也同比大幅上升了 **16.80 个百分点**。按此趋势，2018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很有可能将进一步持续回升。

表 5.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单位：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表观消费量	63,047	49,011	47,030	53,792
总进口量	41,020	29,129	18,063	30,009
总出口量	2,309	2,114	2,433	2,564
总产量	24,336	21,996	31,400	26,347

注：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中国大陆总产量+中国大陆总进口量—中国大陆总出口量

表 6.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单位：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总进口量	41,020	29,129	18,063	30,009
占总进口量比例	90.64%	90.21%	87.64%	90.45%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63,047	49,011	47,030	53,792

市场份额	58.97%	53.61%	33.66%	50.46%
------	--------	--------	--------	--------

注：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中国大陆总产量+中国大陆进口量－中国大陆出口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表 7.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总进口量	-28.99%	-37.99%	66.14%
占总进口量	下降 0.43 个百分点	下降 2.57 个百分点	上升 2.81 个百分点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22.26%	-4.04%	14.38%
市场份额	下降 5.36 个百分点	下降 19.95 个百分点	上升 16.80 个百分点

（三）进口价格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加权平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CIF 价格分别为 **53,462** 美元/台、**52,573** 美元/台、**60,173** 美元/台、**52,175** 美元/台。2015 年比 2014 年进口价格下降了 **1.66%**，2016 年进口价格虽有所回升，但 2017 年进口价格却又急剧下降了 **13.29%**，甚至跌破了 2015 年的价格水平，达到了 2014 年以来的历史最低点。在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的背景下，2018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将持续下跌。

表 8. 自日本进口金额（单位：千美元），进口量（单位：台）以及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日本进口金额	1,730,688	1,196,850	782,146	1,223,231
日本进口量	32,814	23,544	13,536	24,528
日本进口价格	52,742	50,835	57,783	49,871

表 9. 自台湾地区进口金额（单位：千美元），进口量（单位：台）以及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台湾地区进口金额	257,082	184,622	170,449	193,012
台湾地区进口量	4,367	2,733	2,295	2,616
台湾地区进口价格	58,869	67,553	74,270	73,781

表 10.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日本	52,742	50,835	57,783	49,871
台湾地区	58,869	67,553	74,270	73,781
申请调查产品	53,462	52,573	60,173	52,175

表 1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日本	-3.62%	13.67%	-13.69%
台湾地区	14.75%	9.94%	-0.66%
申请调查产品	-1.66%	14.45%	-13.29%

四. 倾销幅度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7 年为倾销调查期，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的倾销幅度。

（一）日本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调整前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7 年原产于日本的立式加工中心向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12.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⁸

期间	数量（台）	金额（千美元）	价格（美元/台）
2017 年 1 月	864	41,750	48,322
2017 年 2 月	362	26,950	74,447
2017 年 3 月	784	49,087	62,611
2017 年 4 月	1,839	109,704	59,654
2017 年 5 月	1,833	97,467	53,174
2017 年 6 月	3,303	155,178	46,981
2017 年 7 月	3,725	163,380	43,861
2017 年 8 月	2,860	140,211	49,025
2017 年 9 月	2,434	122,593	50,367
2017 年 10 月	1,247	65,023	52,144
2017 年 11 月	2,062	103,143	50,021

⁸ 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2017 年 12 月	3,215	148,744	46,266
加权平均价格			49,871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日本出口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扣除日本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7 年 1 月至 12 月从日本出口到中国大陆的立式加工中心采用海运的方式，以集装箱运输。以每个 20 呎集装箱装运两台立式加工中心估算⁹，从日本向中国大陆运输一台立式加工中心的海运费大约为 170 美元/台¹⁰，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大陆自日本进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日本到中国大陆的保险费率为 0.25%¹¹。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110%×0.25%，即 CIF 价格的 0.275%，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⁹ 附件 7：运输方式、海运费、保险费率和境内环节费用说明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扣除日本境内环节费用

从日本向中国大陆出口立式加工中心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日本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日本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630.6 美元¹²。以每个集装箱装运两台立式加工中心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 315.3 美元/台。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日本境内环节费用

$$= 49,871 - 170 - (49,871 \times 0.275\%) - 315.3$$

$$= 49,249 \text{ 美元/台}$$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49,249 美元/台。

表 13.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美元/台）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	49,871	49,249

2. 正常价值

(1) 正常价值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一）条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该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申请人自日本经济产业省官网（网址：<http://www.meti.go.jp>），以及日本财政部官网（网址：<http://www.customs.go.jp>）分别获取了 2017 年 1 月至 2017

¹² 同上

年 12 月立式加工中心销售量和销售额数据（含消费税）¹³，以及立式加工中心出口量和出口额数据（该出口额是基于 FOB 价格进行统计的）¹⁴。具体数据整理如下：

表 14：日本立式加工中心销售量及销售额¹⁵

	销售量(台)	销售额（百万日元）	汇率 ¹⁶	销售额（美元）
2017 年 1 月	1,545	13,910	114.87	121,093,409.94
2017 年 2 月	1,520	15,555	112.91	137,764,591.27
2017 年 3 月	3,005	25,854	112.92	228,958,554.73
2017 年 4 月	2,944	23,541	110.09	213,834,135.71
2017 年 5 月	3,439	24,652	112.24	219,636,493.23
2017 年 6 月	4,699	31,455	110.91	283,608,331.08
2017 年 7 月	4,473	29,255	112.42	260,229,496.53
2017 年 8 月	4,300	27,099	109.83	246,735,864.52
2017 年 9 月	3,712	29,057	110.78	262,294,638.02
2017 年 10 月	2,937	23,135	112.91	204,897,706.14
2017 年 11 月	3,539	25,607	112.82	226,972,168.06
2017 年 12 月	4,888	33,785	112.94	299,141,136.89
总额	41,001			2,705,166,526.10

表 15：日本立式加工中心出口量及出口额¹⁷

	出口量（台）	出口额（1000 日元）	汇率 ¹⁸	出口额（美元）
2017 年 1 月	1,157	9,354,261	114.87	81,433,455.21
2017 年 2 月	1,282	11,211,200	112.91	99,293,242.41
2017 年 3 月	2,551	17,697,013	112.92	156,721,687.92
2017 年 4 月	2,320	16,532,757	110.09	150,174,920.52
2017 年 5 月	3,183	18,915,346	112.24	168,525,890.95
2017 年 6 月	3,977	23,244,569	110.91	209,580,461.64
2017 年 7 月	4,258	24,190,268	112.42	215,177,619.64
2017 年 8 月	3,810	23,200,416	109.83	211,239,333.52
2017 年 9 月	2,296	16,540,042	110.78	149,305,307.82
2017 年 10 月	2,767	16,826,394	112.91	149,024,833.94

¹³ 本申请书中的日本立式加工中心销售量和销售额数据均来自日本经济产业省官方统计数据（详见附件 9：日本经济产业省生产动态统计数据），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统计说明，上述销售额不包含海运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但包含消费税。

¹⁴ 附件 8：日本财政部贸易统计数据

¹⁵ 附件 9：日本经济产业省生产动态统计数据

¹⁶ 附件 10：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日元汇率

¹⁷ 附件 8：日本财政部贸易统计数据

¹⁸ 附件 10：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日元汇率

2017 年 11 月	3,227	20,026,202	112.82	177,505,779.12
2017 年 12 月	3,971	24,676,518	112.94	218,492,279.09
总额	34,799			1,986,474,811.75

基于上述数据，申请人推算出了日本国内立式加工中心的销售价格。总体推算思路基于以下等式，即“国内销售价格=（总销售额—出口额）/（总销量—出口量）”。此外，考虑到自日本财政部官网获取的日本出口额数据为以 FOB 价格为基础统计的，且日本经济产业省官网获取的日本销售额数据为含消费税的销售额。为保证推算结果准确，申请人在适用“国内销售价格=（总销售额—出口额）/（总销量—出口量）”等式之前，对上述日本销售额数据、出口额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将出口额（以 FOB 价格为基础统计）调整为不含日本境内环节费用的出口额（出厂价）：

出口额（以出厂价计）=出口额（以 FOB 价格为基础统计）—（出口量×单位产品日本境内环节费用）

$$= 1,986,474,812 - (34,799 \times 315.3)$$

$$= 1,975,502,687 \text{ 美元}$$

2、用总销售额(含消费税)减去出口额（以出厂价计），得出日本国内销售额（含消费税）：

日本国内销售额（含消费税）= 销售额（含消费税）—出口额（以出厂价计）

$$= 2,705,166,526 - 1,975,502,687$$

$$= 729,663,839 \text{ 美元}$$

3、用日本国内销售额（含消费税），根据日本现行消费税比率（8%）¹⁹，换算出日本国内销售额（不含消费税）：

$$\text{日本国内销售额（不含消费税）} = \text{日本国内销售额（含消费税）} / (1+8\%)$$

$$= 729,663,839 / (1+8\%)$$

$$= 675,614,666 \text{ 美元}$$

¹⁹ 附件 11：日本国税厅关于日本消费税的说明

4、用日本国内销售额（不含消费税）除以日本国内销售量得出日本国内销售价格（出厂价，不含消费税）作为正常价值：

正常价值=日本国内销售额（不含消费税）/（总销售量－出口量）

=675,614,666/(41,001－34,799)

=**108,935 美元/台**

即，正常价值为 **108,935 美元/台**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日本国内销售价格已经是出厂价水平，并且已扣除消费税。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以及税收的调整都不应考虑，针对上述方法计算出的正常价值无需进行任何调整。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原产于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19.68%**。

表 16.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	49,871
调整后出口价格	49,249
正常价值	108,935
倾销绝对额	59,686
倾销幅度	119.68%

注：1.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二) 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原产于台湾地区的立式加工

中心向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17.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²⁰

期间	数量（台）	金额（千美元）	价格（美元/台）
2017 年 1 月	149	12,288	82,470
2017 年 2 月	125	7,530	60,244
2017 年 3 月	237	15,689	66,197
2017 年 4 月	257	18,288	71,158
2017 年 5 月	190	13,513	71,121
2017 年 6 月	267	16,991	63,637
2017 年 7 月	222	15,953	71,861
2017 年 8 月	257	19,370	75,371
2017 年 9 月	212	16,252	76,659
2017 年 10 月	218	16,386	75,165
2017 年 11 月	225	17,228	76,569
2017 年 12 月	257	23,524	91,533
加权平均价格			73,781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台湾地区出口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²⁰ 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扣除台湾地区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从台湾地区出口到中国的立式加工中心采用海运的方式，以集装箱运输。以每个 20 呎集装箱装运两台立式加工中心估算²¹，从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运输一台立式加工中心的海运费大约为 140 美元/台²²。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大陆自台湾地区进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的保险费率为 0.25%²³。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25\%$ ，即 CIF 价格的 0.275%，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台湾地区境内环节费用

从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立式加工中心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台湾地区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统计，台湾地区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719 美元²⁴。以每个集装箱装运两台立式加工中心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 359.5 美元/台。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台湾地区境内环节费用

$$= 73,781 - 140 - (73,781 \times 0.275\%) - 359.5$$

$$= 73,079 \text{ 美元/台}$$

²¹ 附件 7：运输方式、海运费、保险费率及境内环节费用说明

²² 同上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73,079 美元/台

表 18. 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美元/台）

期间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73,781	73,079

2. 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一）条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该出口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

申请人以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原产于台湾地区的立式加工中心在区域内的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表 19. 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正常价值²⁵

期间	平均价格
2017 年 1 月	75203
2017 年 2 月	73377
2017 年 3 月	82461
2017 年 4 月	74698
2017 年 5 月	74492
2017 年 6 月	80266
2017 年 7 月	82028
2017 年 8 月	75066
2017 年 9 月	79371
2017 年 10 月	94269
2017 年 11 月	94626
2017 年 12 月	91512
平均价格	81,447

(1)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

²⁵ 附件 12：台湾地区立式加工中心区域内销售价格调研报告

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台湾地区区域内市场上立式加工中心的销售价格已经是出厂价水平，并且已经扣除了营业税。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以及税收的调整都不应考虑，通过上述方法计算出的正常价值无需进行任何调整。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原产于台湾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1.34%**。

表 20. 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	73,781
调整后出口价格	73,079
正常价值	81,447
倾销绝对额	8,368
倾销幅度	11.34%

注：1.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五. 损害

申请人以 2014 年至 2017 年为损害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分析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立式加工中心的倾销对申请人所代表的产业各项指标的影响。

（一）累积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的事实和证据表明：

1. 日本、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19.68%**，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被调查倾销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1.34%**；日本、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均大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倾销幅度不是微量的。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表 21：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来自日本、台湾地区的进口情况²⁶

	进口量（台）	占中国总进口量比例
日本	24,528	81.74%
台湾地区	2616	8.72%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	27,144	9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日本、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出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 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

根据上文之分析，可以看出：

第一、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物理特征基本相似，均为刀具主轴垂直布置且轴线与工作台平面呈垂直状态，具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自动化和多功能数控切削加工机床。此外，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重要的规格和性能指标方面也基本重合，二者产品并无实质性差异，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第二、中国大陆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与申请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主要原材料均为数控系统、电主轴、刀库及换刀装

²⁶ 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置、丝杠及导轨、数控转台、铸件等。工艺流程也基本相同，均为零件加工及外购件采购、部装、总装、涂装、检验、包装。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中国大陆以直供销售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日本、台湾地区立式加工中心既有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单位的，也有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销售的。

第四、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²⁷等既采购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采购中国大陆同类产业的产品。同时，很多境内代理商如【代理商 1】、【代理商 2】、【代理商 3】²⁸等既代理销售申请调查产品，又代理销售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在此透明非垄断的市场内，价格是下游客户采购决策的重要因素，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根据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出口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之间以及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对日本、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立式加工中心造成的中国大陆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实质损害²⁹

1. 进口数量

（1）进口数量的变化

2014 年至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有所波动，但日本、台湾地区立式加工中心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一直占据 90%左右的极高的比例。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急剧上升，总进口量 27,144 台，比 2016 年同期增长了 71.46%。按此趋势，2018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也很可能将持续上升。

²⁷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的名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²⁸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代理商的名称，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

²⁹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中国大陆产业相关数据均出自“附件 21：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表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及其占总进口量比例（单位：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日本	32,814	23,544	13,536	24,528
台湾地区	4,367	2,733	2,295	2,616
合计	37,181	26,277	15,831	27,144
占总进口量比例	90.64%	90.21%	87.64%	90.45%

表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日本	-28.25%	-42.51%	81.21%
台湾地区	-37.42%	-16.03%	13.99%
合计	-29.33%	-39.75%	71.46%
占总进口量比例	下降 0.43 个百分点	下降 2.57 个百分点	上升 2.81 个百分点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消费情况

在整个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有所波动，但基本处于 50%以上的水平，始终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在抢占市场份额及引领市场价格方面具有绝对优势。相比之下，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市场份额始终处于较低的水平，市场份额最高水平也仅为【25%~30%】。

2017 年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急剧增长，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71.46%，明显超过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14.38% 的增长幅度，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也同比大幅上升了 16.80 个百分点。按此趋势，2018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回升至 50%以上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还不断压低进口价格，将进一步严重遏制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发展。

表 24.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构成（单位：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表观消费量	63,047	49,011	47,030	53,792
总进口量	41,020	29,129	18,063	30,009
总出口量	2,309	2,114	2,433	2,564
总产量	24,336	21,996	31,400	26,347

注：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中国大陆总产量+中国大陆总进口量-中国大陆总出口量

表 25.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内销量+自用量）（单位：台）³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63,047	49,011	47,030	53,79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37,181	26,277	15,831	27,144
申请人同类产品 （内销量+自用量）	【100】	【88】	【101】	【222】

表 26.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内销量+自用量）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22.26%	-4.04%	14.38%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29.33%	-39.75%	71.46%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内销量+自用量）	-11.56%	14.54%	118.77%

表 27.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³¹

	2014 年	2015 年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58.97%	53.6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10%~15%】	【10%~15%】
	2016 年	2017 年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33.66%	50.46%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市场份额	【10%~15%】	【25%~30%】

注：1.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内销量+自用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表 28.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申请调查产品	下降 5.36 个百分点	下降 19.95 个百分点	上升 16.80 个百分点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上升 1.38 个百分点	上升 2.20 个百分点	上升 12.40 个百分点

³⁰ 此处【】内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境内销量以及自用量，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³¹ 此处【】内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形式表示。

2. 价格影响

因申请人北京精雕、宝鸡机床、山东威达三家企业 2017 年的总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之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大陆产业发起本次反倾销调查。也就是说，上述三家企业立式加工产品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影响情况，能够充分反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影响的情况。因此，申请书本部分以“北京精雕、宝鸡机床、山东威达”三家企业的加权平均数据，作为申请人同类产品数据，以论述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受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影响情况。

在整个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基本处于 50%以上的水平，始终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在抢占市场份额及引领市场价格方面具有绝对优势。相比之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市场份额始终处于较低的水平。在此情况下，为维持一定的市场份额，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不得不密切关注、跟随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即便无法获得合理利润，迫于申请调查产品之压力，申请人也不敢大幅提高产品价格，甚至在成本上升的情况下，被迫跟随跌价。

表 29.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单位：元/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申请调查产品	360,097	359,303	438,303	385,772
申请人同类产品	333,869	353,251	354,239	223,630

注：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2014 至 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1431，6.2272，6.6401，6.7463，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³²。申请调查产品，在申请调查期间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9.7%³³。

2.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申请人立式加工中心内销收入/申请人立式加工中心内销数量。资料来源详见附件 21：“申请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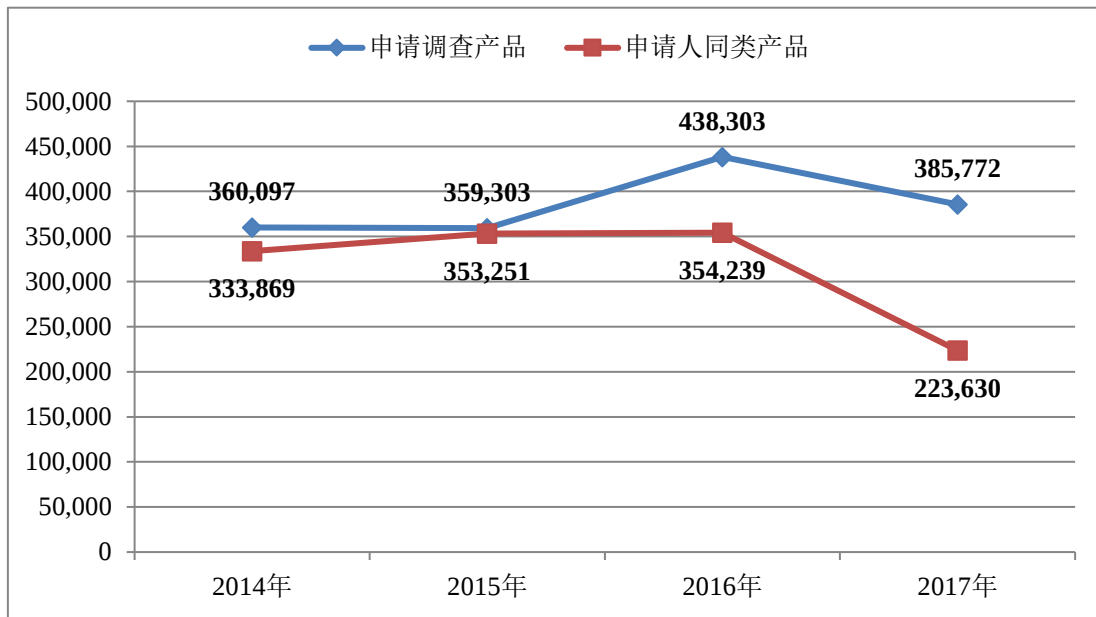
表 30.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变化幅度（单位：元/台）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申请调查产品	-0.22%	21.99%	-11.99%
申请人同类产品	5.81%	0.28%	-36.87%

³² 附件 10：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日元汇率

³³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图 1.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 （单位：元/台）



(1) 价格抑制

整个调查期间内，处于价格主导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压低市场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作用，使其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总体前期基本平稳，后期有所下降。但迫于申请调查产品倾销的压力，为了与申请调查产品竞争，申请人不得不压缩利润空间。尤其是在 2016 至 2017 年期间，在单位销售成本大幅下降且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大幅提升的背景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毛利润仍然持续剧烈下降。2016 年，申请人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上升了 **10.03%**，但销售价格却仅上升了 **0.28%**，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价格成本差)大幅下降了 **16.59%**；2017 年销售价格却在申请调查产品的压制性影响下，大幅下降了 **36.87%**，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进一步剧烈下降了 **21.20%**。2014 至 2017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累计下降了 **22.86%**。

2016 年至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了典型的“成本—价格挤压”作用，造成了价格抑制，导致申请人的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不断降低。

表 3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 and 价格成本差（单位：元/台）

34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销售价格	333,869	353,251	354,239	223,630
单位销售成本	【100】	【100】	【110】	【62】
价格成本差	【100】	【117】	【98】	【77】

注：1. 中国大陆销售价格=中国大陆销售收入/中国大陆销售量

2. 单位销售成本=总销售成本/总销售量

3. 价格成本差=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

表 3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 and 价格成本差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累计变化幅度
销售价格	5.81%	0.28%	-36.87%	-33.02%
单位销售成本	0.10%	10.03%	-43.74%	-38.03%
价格成本差	17.37%	-16.59%	-21.20%	-22.86%

(2) 价格压低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在进口量急剧增长的同时，进口价格相比于 2016 年大幅下跌 11.99%。因申请调查产品在市场上居于优势地位，所以在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降的双重影响下，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大幅下降了 36.87%。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处于市场主导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为了维持并扩大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遏制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采用倾销手段，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拟制及价格压低，使得中国大陆产业始终无法将同类产品的价格提升至合理水平，更无法实现合理的利润，发展十分困难。

3. 中国大陆产业状况

因申请人北京精雕、宝鸡机床、山东威达三家企业 2017 年的总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之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大陆产业发起本次反倾销调查，上述三家企业的损害情况，也能够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情况。因此，申请书本部分以申请人“北京精雕、

³⁴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以及价格成本差，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宝鸡机床、山东威达”三家企业的加权平均数据，作为申请人同类产品数据。

(1)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的表观消费量呈先降后升之趋势。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有所下降。但 2017 年回升趋势强劲，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大幅增长了 **14.38%**。按此趋势 2018 年，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表观消费量将持续增长，有望超过 2016 年的水平。

表 33.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构成（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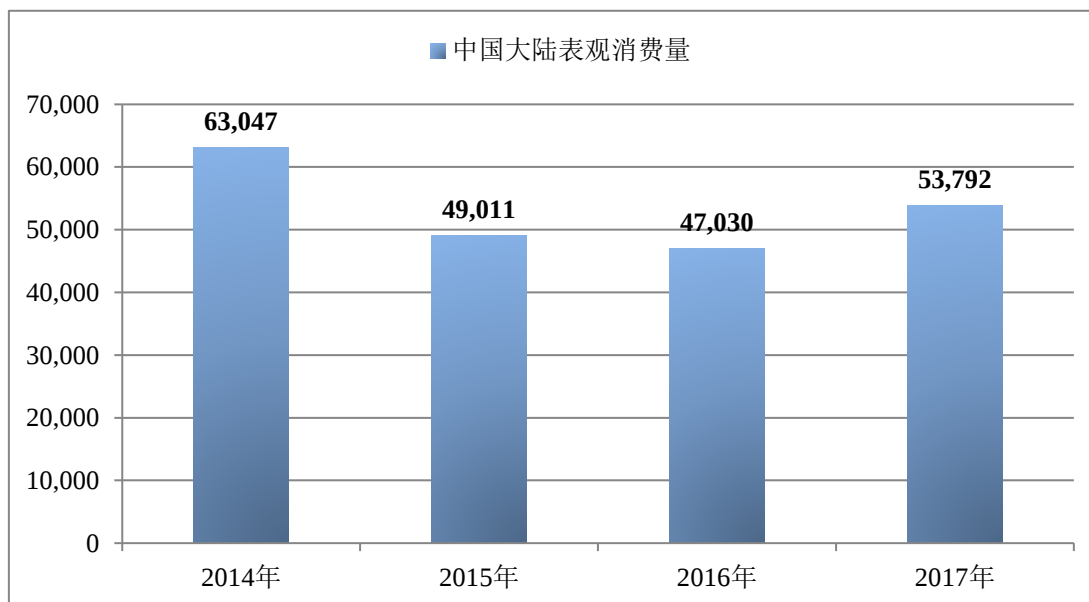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表观消费量	63,047	49,011	47,030	53,792
总进口量	41,020	29,129	18,063	30,009
总出口量	2,309	2,114	2,433	2,564
总产量	24,336	21,996	31,400	26,347

注：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中国大陆总产量+中国大陆总进口量－中国大陆总出口量

表 34.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22.26%	-4.04%	14.38%

图 2.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单位：台）



(2) 产能、产量和开工率

调查期内，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基本保持平稳。2017 年由于中国

大陆表观消费量的增长，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也有所上升。在日本、台湾地区的立式加工中心向中国大陆大量低价倾销的背景之下，为与申请调查产品竞争，摊低固定成本，申请人不得不维持较高的开工率。即便如此，迫于进口产品的压力，申请人于 2017 年大幅降价，虽然高开工率摊低了同类产品的固定成本，但申请人仍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水平。

表 3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单位：台）³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量	【100】	【105】	【112】	【136】
产能	【100】	【105】	【112】	【136】
开工率	91.57%	91.29%	91.57%	91.89%

注：开工率=产量/产能

(3) 利润

申请调查期间，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申请人的销售价格受到抑制，税前利润无法获得合理的增长。自 2015 年起，申请人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额、以及税前利润率均呈下降趋势。2015 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下降了 63.56%，2017 年又进一步下跌了 5.02%。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税前利润累积下降了 52.19%，而税前利润率累积下降了 13.52 个百分点。

表 36. 申请人同类产品总销售收入（单位：万元）、税前利润（单位：万元）、税前利润率³⁶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总销售收入	【100】	【129】	【119】	【134】
税前利润	【100】	【138】	【50】	【48】
税前利润率	【20%~25%】	【20%~25%】	【5%~10%】	【5%~10%】

注：1.税前利润=总销售收入—总销售成本—应摊税金与附加—应摊期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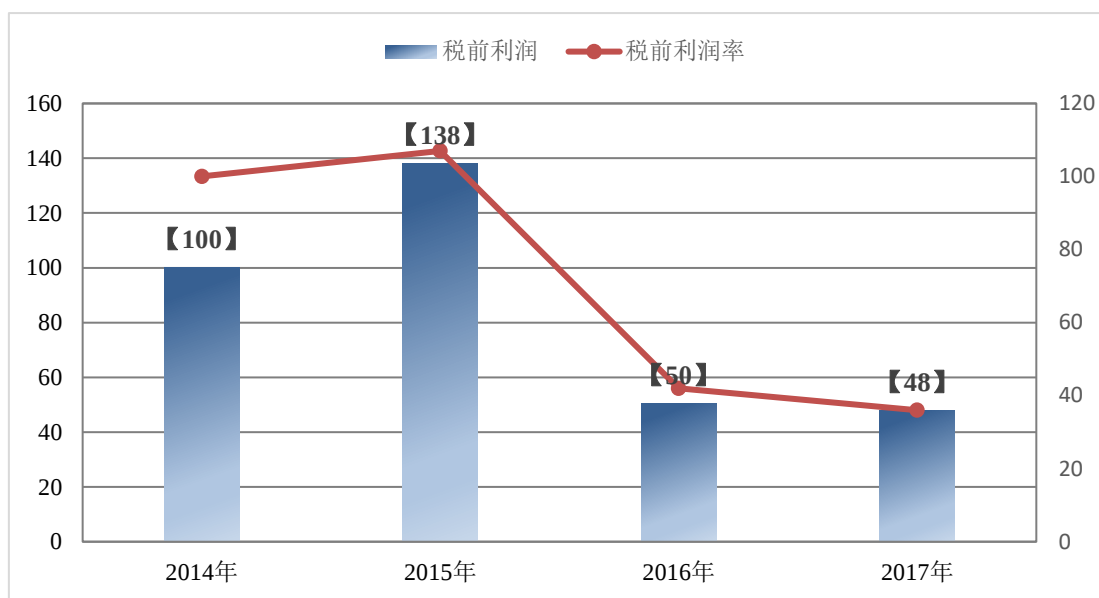
2.税前利润率=税前利润/总销售收入

³⁵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³⁶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总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与范围的形式表示。

表 37. 申请人同类产品总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总销售收入	28.93%	-7.41%	12.38%
税前利润	38.13%	-63.56%	-5.02%
税前利润率	上升 1.49 个百分点	下降 13.64 个百分点	下降 1.37 个百分点

图 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万元）和利润率³⁷

另外，处于价格主导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不断压低市场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还造成了明显的抑制作用，使得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水平从 2015 年开始呈下降趋势，2015 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大幅下降了 **16.59%**，2017 年比上年又进一步大幅下降了 **21.20%**，整个调查期内，单位毛利润累计下降幅度达到了 **22.86%**。

表 3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和价格成本差（单位：元/台）³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销售价格	333,869	353,251	354,239	223,630
单位销售成本	【100】	【100】	【110】	【62】
价格成本差	【100】	【117】	【98】	【77】

注：1. 中国大陆销售价格=中国大陆销售收入/中国大陆销售量

³⁷ 图 3 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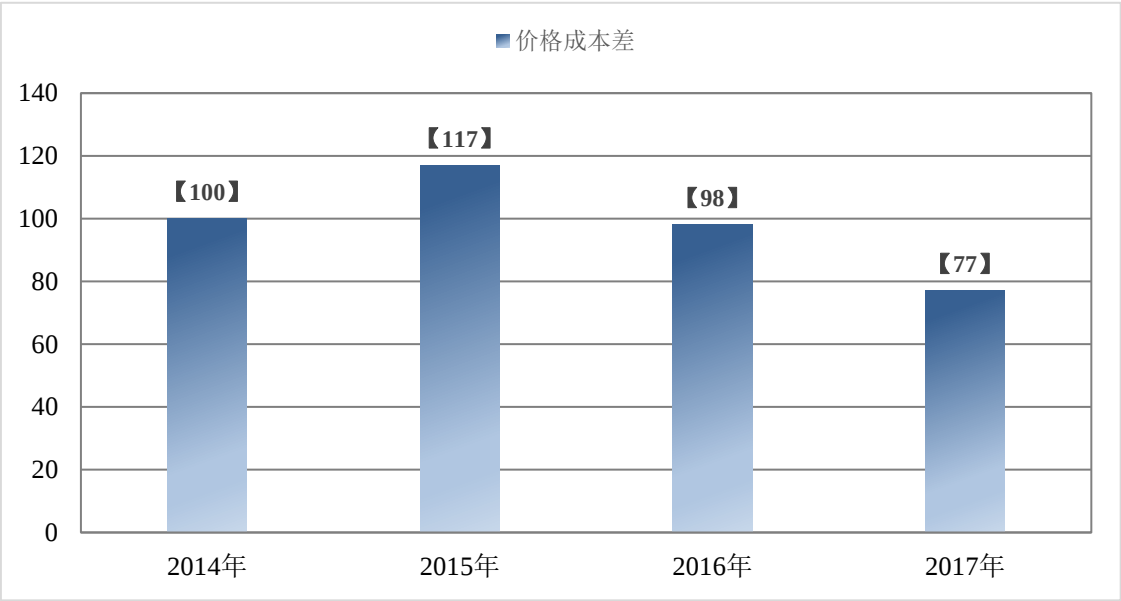
³⁸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以及价格成本差，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2. 单位销售成本=总销售成本/总销售量
3. 价格成本差=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

表 3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和价格成本差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累计变化幅度
销售价格	5.81%	0.28%	-36.87%	-33.02%
单位销售成本	0.10%	10.03%	-43.74%	-38.03%
价格成本差	17.37%	-16.59%	-21.20%	-22.86%

图 4. 价格成本差（单位：元/台）³⁹



(4) 投资收益率

申请调查期间，由于倾销产品的影响，申请人被迫降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不得不以牺牲利润的方式来维持销量。自 2014 年以来，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整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虽略有上升，但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了 10.10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又进一步下降了 0.82 个百分点。

³⁹图 4 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以及价格成本差，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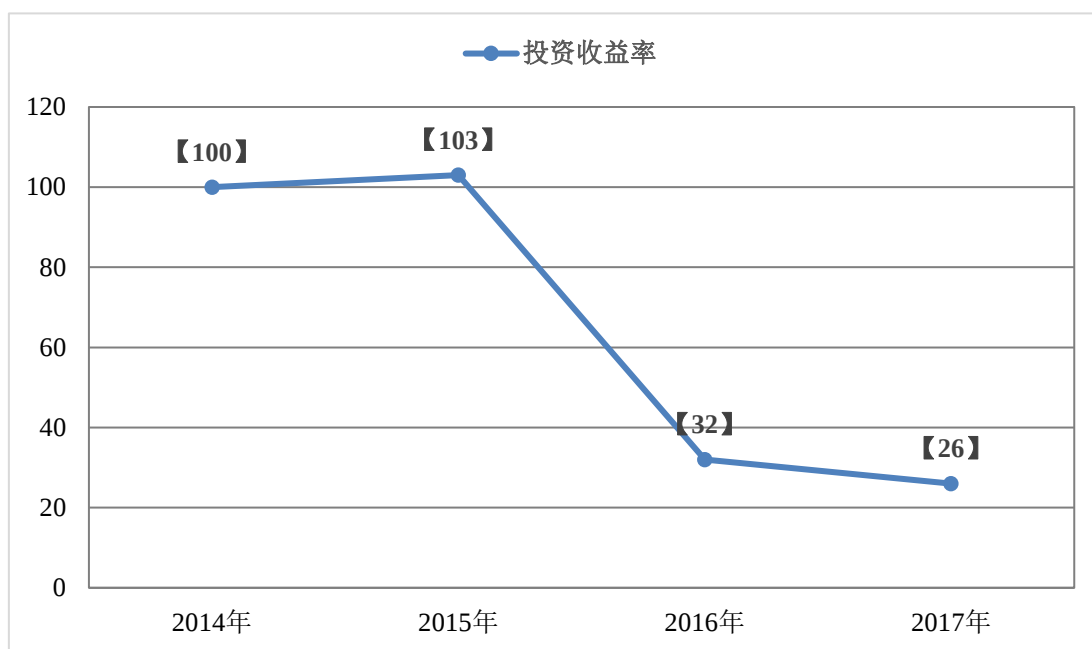
表 40.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间平均投资额（单位：万元）、税前利润（单位：万元）及投资收益率⁴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100】	【138】	【50】	【48】
期间平均投资额	【100】	【134】	【157】	【181】
投资收益率	【100】	【103】	【32】	【26】

注：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期间平均投资额

表 41. 投资收益率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投资收益率	上升 0.47 个百分点	下降 10.10 个百分点	下降 0.82 个百分点

图 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⁴¹

(5) 中国大陆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中国大陆销量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了 11.64%，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了 14.54%。2017 年由于中国大陆需求量大幅提升，及中国大陆产业有主要的生产商陷入困境，申请人同类产品中国大陆销量同比有较为明显的上升。

然而，受到来自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中国大陆

⁴⁰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期间平均投资额和投资收益率，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⁴¹ 图 5 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销售收入却未能与销量同比例增长。2017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中国大陆销售量上升了 **80.10%**，而销售收入却仅上升了 **13.69%**。

表 42. 申请人同类产品中国大陆销售收入（万元）、销售量（台），销售价格（元/台）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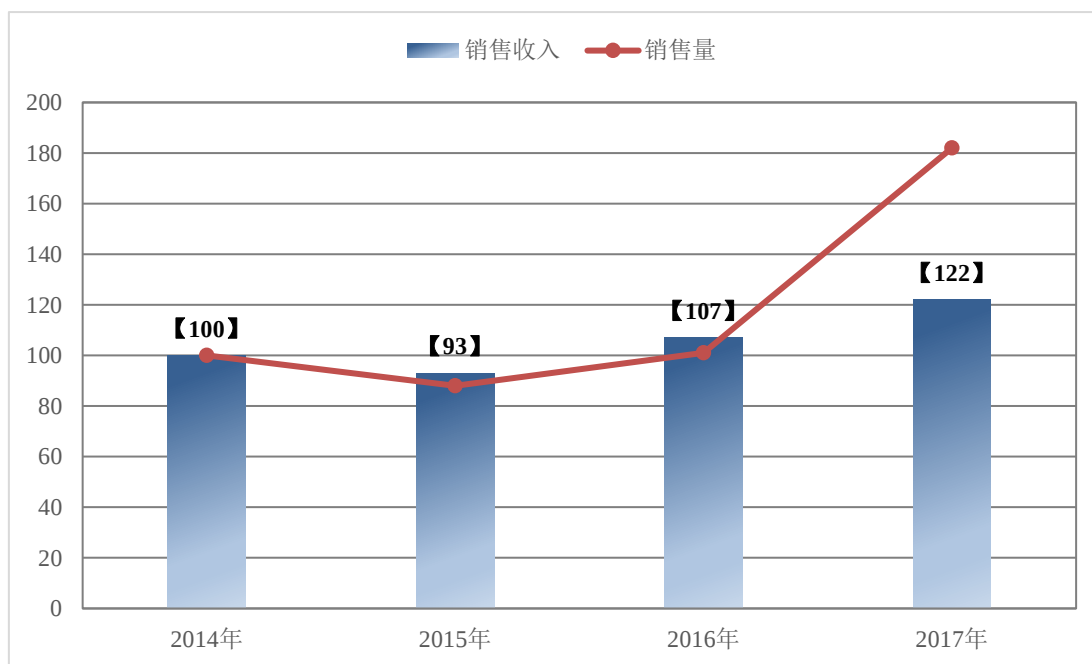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100】	【93】	【107】	【122】
销售量	【100】	【88】	【101】	【182】
销售价格	33.39	35.33	35.42	22.36

注：中国大陆销售价格=中国大陆销售收入/中国大陆销售量

表 43. 申请人同类产品中国大陆销售收入、销售量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销售收入	-6.51%	14.86%	13.69%
销售量	-11.64%	14.54%	80.10%

图 6.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万元），及销售量（台）情况⁴³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提升受到严重压制。2014 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了 5.81%，而

⁴²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⁴³ 图 6 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境内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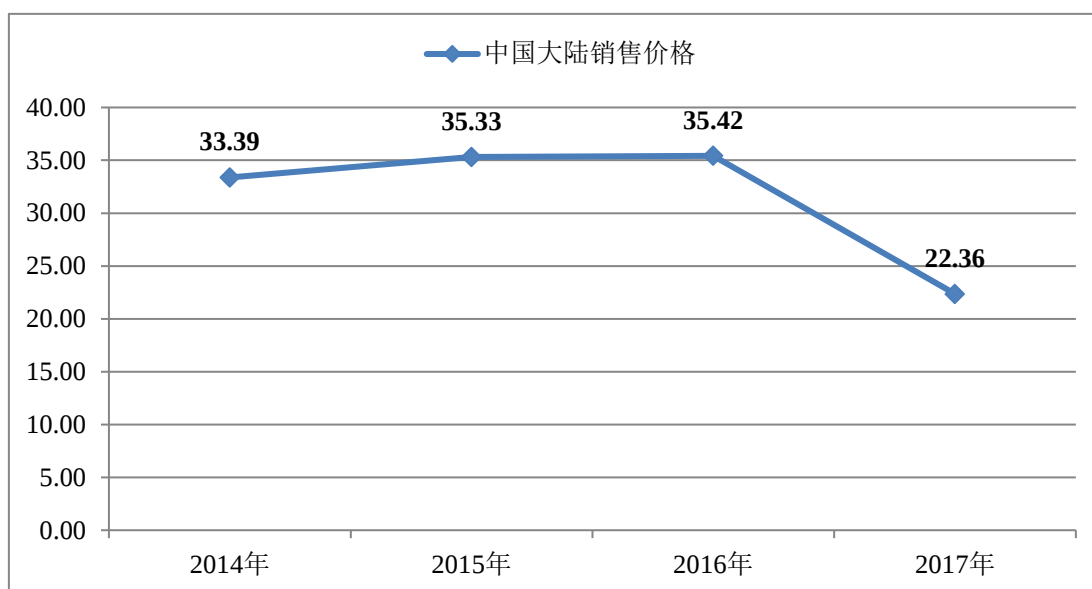
2016 年比 2015 年却仅上升了 **0.28%**。2017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一转以往上升趋势，比 2016 年大幅下降了 **36.87%**。从调查期总体来看，与 2014 年相比，2017 年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也达到了 **33.02%**。

表 44. 申请人同类产品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变化幅度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4-2017 累计变化幅度
销售价格	5.81%	0.28%	-36.87%	-33.02%

注：中国大陆销售价格=中国大陆销售收入/中国大陆销售量

图 7. 申请人同类产品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单位：万元/台）



(6) 现金流量净额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万元、【114】万元、【168】万元、【103】万元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跟随销售收入同步变动。

表 4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总销售收入（单位：万元）⁴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现金流量	【-100】	【114】	【168】	【103】
总销售收入	【100】	【129】	【119】	【134】

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入量—现金流出量

⁴⁴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总销售收入，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7) 库存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倾销的影响，申请人的同类产品销售不畅，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占用了大量资金，严重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

表 4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单位：台）⁴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库存	【100】	【91】	【97】	【46】
产量	【100】	【105】	【112】	【136】
库存产量比	38.33%	33.14%	33.09%	12.88%

注：库存产量比=库存量/产量

(8) 就业与工资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基本稳定，略微下降。申请人员工人均月工资非但没有提高，反而略有降低。据国家统计局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数据，2014年至2016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人均月工资上涨了**19.89%**，而申请人同类产品员工的人均月工资却上升了**4.73%**，这充分说明申请人经营状况不佳，为维持经营，只能降低用人成本。2014年以来，落后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人均月工资上涨水平超过15.16%。

表 4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与工资情况（单位：元）⁴⁶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4-2016 累计变化幅度
工资总额	【100】	【134】	【144】	【156】	43.61%
就业人数	【100】	【128】	【137】	【139】	37.12%
人均月工资	【100】	【104】	【105】	【113】	4.73%

注：人均月工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期间月数

⁴⁵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和产量，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⁴⁶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间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和人均月工资，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表 48.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人均月工资（单位：元）⁴⁷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2016 累计变化幅度
人均月工资	4,697	5,169	5,631	19.89%

(9) 劳动生产率

随着申请人生产技术的提高，劳动生产率必然随之上升。另外，如前所述，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申请人必须适当提高产量以摊低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因此，从 2014 年至 2017 年，在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劳动生产率整体呈温和上升态势。

表 49. 申请人的劳动生产率⁴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量	【100】	【105】	【112】	【136】
就业人数	【100】	【128】	【137】	【139】
劳动生产率	5.2	4.25	4.27	5.12

注：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10)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受到来自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断下降。尤其是 2015 年以来，不断下降的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使得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受到了不利影响。

下文第（11）项述及的两家中国大陆主要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更是完全丧失了投融资能力。

(11) 实质损害的进一步说明

关于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状况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集团”）与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机床”）是我国大陆重要的立式加工中心生产商，但二者近年来因自日本和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而纷纷陷入严重困境。

从沈阳集团旗下两家主要从事立式加工中心生产的上市公司——沈阳机床

⁴⁷ 附件 14：国家统计局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

⁴⁸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就业人数，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与沈阳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机床”）⁴⁹公布的财务报表来看，调查期内两家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均持续恶化，自2015年以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为负值，而昆明机床更是连年亏损。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0. 沈阳机床净利润（元）、基本每股收益（元/股）⁵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净利润	2,558	-63,803	-140,333	11,775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83	-1.83	0.15

表 51. 昆明机床损益额（百万元）⁵¹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损益额	-204.0913	-196.3852	-297.2129	-349.6932

大连机床经营状况的恶化更为严峻，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⁵²。

沈阳集团和大连机床因其特殊原因没有参与本次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但这两家公司的境况却可以作为中国大陆产业艰难状况的鲜明例证。申请人推断，由于来自日本、台湾地区立式加工中心倾销的影响，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整体状况必然会比尚有能力和能力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三家企业更为严峻。

4. 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1）日本、台湾地区国内（地区内）立式加工中心产能过剩

日本及台湾地区都有很强的立式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且严重依赖出口市场。从日本经济产业省官网及日本财政部官网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日本的立式加工中心产业有巨大的生产能力。2014 与 2015 年日本立式加工中心年产量分别为 52,012 台以及 52,425 台，所以日本的立式加工中心生产能力必然大于 52,000 台/年，而调查期内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最高的年份是 63,407 台，即日本一国的产能就可以基本满足中国大陆的全部需求，可见其产能之大。

⁴⁹ 附件 15：沈阳集团股权结构图

⁵⁰ 附件 16：2014-2017 年沈阳机床及昆明机床财务报表摘要

⁵¹ 附件 16：2014-2017 年沈阳机床及昆明机床财务报表摘要

⁵² 附件 17：《关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大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

而且，日本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绝大部分供出口，从 2016 至 2017 年度的数据来看，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80%以上，其强大的生产能力严重依赖国外市场予以消化。

从台湾经济部统计处官网（<http://dmz9.moea.gov.tw>）统计数据来看，虽然没有立式加工中心的统计数字，但其上一级产品，即“综合加工机”的统计数字显示，台湾地区生产的综合加工机 70%以上供出口，这说明台湾地区的综合加工机产业也严重依赖出口市场。

表 52. 日本立式加工中心产量、出口量情况（单位：台）⁵³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总产量	52,012	52,425	24,202	41,956
出口量	—	—	21,370	34,799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	—	88.30%	82.94%

表 53. 台湾地区综合加工机产量、出口量情况（单位：台）⁵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产量	12,757	11,204	9,857
出口量	9,391	8,464	7,667
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73.61%	75.54%	77.78%

（2）中国大陆为日本、台湾地区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出口市场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市场年表观消费量维持在 47,000 台至 63,000 的水平，市场巨大，且 2017 年中国大陆市场表观消费量明显强劲回升，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4.38%，增长势头明显。与此同时，从日本海关数据来看，2016 年以来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50%以上，2017 年该比例进一步明显上升，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11.79 个百分点，达到 67.53%⁵⁵。

《2017 年 1-12 月台湾机械产品进出口速报》显示，“台湾工具机产品 2017 年 1-12 月出口前十大市场，大陆排第一位，出口值 11 亿 3,293 万美元，占全部

⁵³ 附件 9：日本经济产业省生产动态统计数据，及附件 8：日本财政部贸易统计数据

⁵⁴ 附件 13：台湾地区经济部统计处综合加工机产量、出口量统计数据

⁵⁵ 附件 8：日本财政部贸易统计数据

出口 33.8%，较上年同期成长 27.2%”⁵⁶

表 54. 日本立式加工中心向中国大陆出口量情况（单位：台）⁵⁷

	2016 年	2017 年
向中国大陆出口量	11,912	23,501
总出口量	21,370	34,799
向中国大陆出口量占 总出口量比例	55.74%	67.53%

综上所述，日本、台湾地区产能过剩，而中国大陆市场需求量巨大，一直是日本、台湾地区立式加工中心的主要出口目的地。由于立式加工中心属于细分产品领域，申请人虽未能掌握全球立式加工中心产能的详细资料，但从供求关系看，除中国大陆以外，立式加工中心的主要生产国（地区）的产量远高于其需求量，可以认为立式加工中心全球供求关系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在这种市场情况下，日本及台湾地区存在持续向中国大陆市场倾销以维持或扩大市场份额的可能性。

5. 结论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一直保持很高的比例，是中国大陆市场的主导力量。本案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在中国同类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为了维持其市场份额，大幅降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采用包括倾销手段在内的不公平贸易做法以图维持或扩大其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和压低。尤其是 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剧增，同时进口价格却大幅下降，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明显提高。

由于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调查期内，申请人的生产和经营状况难以改进，甚至恶化。申请人的利润率、单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销售不畅，库存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降低了资金的周转效率；在全国城镇就业人员工资有明显涨幅的情况下，申请人的员工工资水平却持续下降，形成鲜明反差。尤其是 2017 年，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倾销的加剧，申请人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

⁵⁶ 附件 18：2017 年 1-12 月台湾地区机械产品进出口速报

⁵⁷ 附件 8：日本财政部贸易统计数据

税前利润率皆同比下降。

另外，申请人之外的同类产品主要生产商有的遭遇严重亏损，有的甚至陷入破产的境地。综上所述，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六. 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因果关系

如上文所述，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立式加工中心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等方面基本相同，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部分下游用户同时购买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可互相替代，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

申请调查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占总进口量之比例一直维持在 80%以上甚至超过 90%的极高水平；其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也曾一度超过 50%，始终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在引领市场价格方面具有绝对优势。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剧烈上升，比 2016 年同期增长幅度达 71.46%。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加权平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至 2015 年进口价格下降了 1.66%，2016 年进口价格虽回升至 60,173 美元/台，但 2017 年进口价格却又急剧下降了 13.29%，甚至跌破了 2015 年的价格水平，达到了 2014 年以来的最低点。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同时占有巨大的市场份额，所以居于主导地位，调查期内的价格剧烈下降，是其出于维持或抢占市场份额的目的主动发起，而中国大陆产业只能被动应对或跟随降价。

特别明显的是，2017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度下降，进口数量剧增，占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比 2016 年同期上升了近 16.80 个百分点。与之对照，同期自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同类产品占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仅上升了 0.58 个百分点（见下文：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这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增加的市场份额全部来自于中国大陆产业失去的市场份额。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

重影响，销售收入、利润水平、投资收益率等重要经济指标自 2016 年以来均呈下降趋势。整个调查期内，员工工资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背道而驰，持续下降。尤其是 2017 年，在申请调查产品倾销加剧的同时，中国大陆产业销售价格大幅下跌，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皆同比下降，更有主要生产商陷入破产重组的境地，整个行业面临发展的困境。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我国同类产品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同时价格也是下游客户采购决策的重要因素。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以及中国大陆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在调查期内的总体走势后，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对中国大陆产业立式加工中心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具有直接的影响，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及其对市场份额的抢占，是中国大陆产业状况恶化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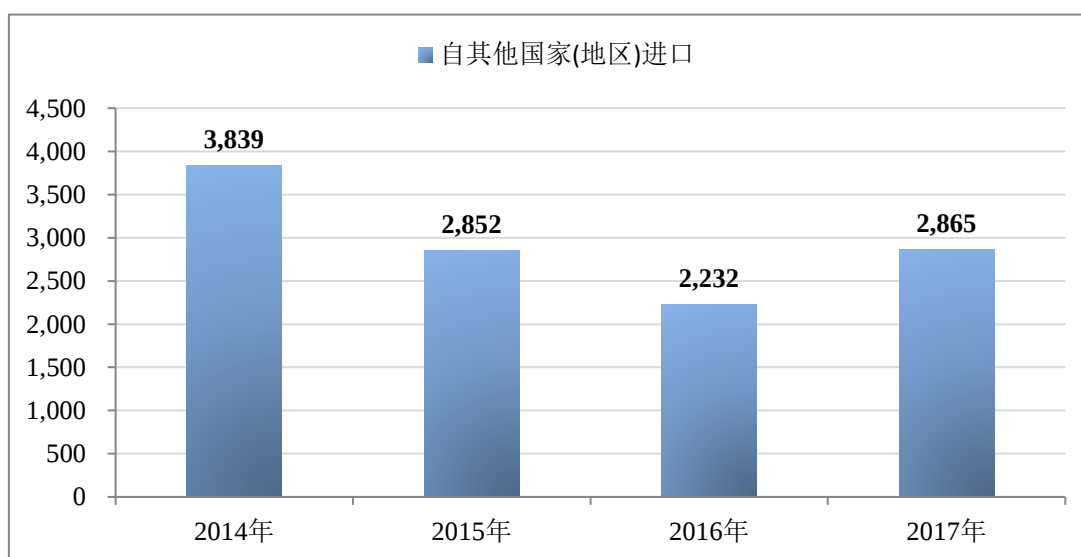
（二）其他因素的排除

1. 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表 55. 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情况（单位：台）⁵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自其他国家进口	3,839	2,852	2,232	2,865
占总进口比例	9.36%	9.79%	12.36%	9.55%
市场份额	6.09%	5.82%	4.75%	5.33%

图 8. 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情况（单位：台）



⁵⁸ 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调查期内，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立式加工中心的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和市场份额都远低于申请调查产品。申请调查产品占总进口量的比例高达 80%-90%，市场份额也曾一度超过 50%。而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立式加工中心占总进口量的比例仅为 10%左右，市场份额也仅有 4%-6%，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2014至2017年期间，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立式加工中心的数量累计下降了25.37%。从2017年的数据来看，虽得益于中国大陆需求量的上涨，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立式加工中心数量呈上升趋势，但其市场份额仍停留在 5.33% 的极低水平。

根据上述分析，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进口量与申请调查产品相比明显较低，市场份额极低且基本呈下降趋势，不足以对中国大陆市场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认为目前中国大陆产业所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这部分进口造成的。

2. 生产工艺与质量

中国大陆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完全能够满足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标准，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产品特征、生产工艺等相似，可以确定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原因造成。

3. 中国大陆需求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市场立式加工中心表观消费量呈“V形”波动趋势。2014至2016年，表观消费量虽有所下降，但2017年强劲回升，比2016年同期增长了14.38%。在2017年中国大陆市场需求量大幅提升的背景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却未同步提升，可以确定市场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因中国大陆市场需求萎缩所造成。

4. 消费模式的变化

立式加工中心是数控机床产品中产销量和技术含量最高的细分产品，在全球机床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一直是数控机床发展的重点，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上升期。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立式加工中心的政策变化，反而对

其技术发展持鼓励态度。市场上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的应用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立式加工中心需求萎缩的情况。

5. 境内外正常竞争

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立式加工中心使用的皆是具有世界水平的装置设备，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当，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同时，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中国大陆产业也普遍致力于管理的规范提升，很多企业都获得了中国质量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⁵⁹。

申请人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中国大陆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中国大陆产业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 商业流通渠道

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在境内已完全实现了市场化的供销体制。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可以自由流通，不受国家政策限制。调查期内立式加工中心产品的流通渠道没有重大变化，对中国大陆产业没有影响。

7. 同类产品的出口

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主要依赖境内市场，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出口量相对较小，整个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总出口量占其总产量比例仅为百分之十左右。并且，自2014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均明显高于内销价格。所以，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出口状况恶化造成的。

⁵⁹ 附件 19：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表 56.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出口价格（单位：万元/台）⁶⁰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境内销售价格	33.39	35.33
出口价格	【60~80】	【40~60】
期间	2016 年	2017 年
境内销售价格	35.42	22.36
出口价格	【40~60】	【40~60】

注：1.内销价格=境内销售收入/境内销售量

2..出口价格=出口收入/出口量

从另一个方面来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均明显高于内销价格正说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扰乱了中国大陆的同类产品市场，使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处于不正常的水平。

8. 不可抗力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活动基本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未受到意外影响。

七. 公共利益考量

（一） 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科技及产业政策

立式加工中心是数控机床产品中产销量、技术含量最高的细分产品，在全球机床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立式加工中心具有技术复杂、制造精度要求高、交叉技术应用多等特点，一直是数控机床发展的重点。全球机床制造强国均有先进成熟的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和装备制造产业中的关键环节，是战略性和基础性制造能力的体现。迄今为止，西方发达国家仍将部分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列入管制产品目录，对涉及国防工业的产品实行禁运禁售。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向高端发展离不开中低端市场的支撑，也离不开产业的基础支持。

国家科技部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⁶¹也有涉及支

⁶⁰ 附件 21：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形式表示。

⁶¹ 附件 20：《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介绍》以及《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

持立式加工中心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高档立式加工中心及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的技术研发，支持立式加工中心产品提高产品可靠性和产业化水平的相关内容。

（二） 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中国大陆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立式加工中心设计、制造和服务的技术都较为复杂，对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以及产业化配套要求都很高。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经过近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上下游配套完整的立式加工中心高中低档产品体系和企业集群，产品体系已完全能够满足中国大陆用户的需求。由于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发展对国外竞争对手造成了较大压力，国外竞争对手凭借长期以来在技术和产业积累的优势，从技术、价格等多方面遏制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

立式加工中心是装备制造业中应用较广的设备，涉及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是十分重要的战略性产品，对于国民经济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科技政策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申请人认为，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因此，此次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立式加工中心产业进行反倾销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的不公平贸易竞争，消除倾销对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损害性影响，以利中国大陆产业的正常发展。

（三） 开展反倾销调查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

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工中心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经营。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生产企业无论是技术，还是预计产量都能完全满足中国大陆对立式加工中心在数量和品种上的需求。

首先，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已经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中国大

陆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引进、消化及创新，逐步形成了立式加工中心的批量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的需求。

其次，目前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产业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工艺控制方式及所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品质与进口产品能够相互替代，在产品质量上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为中国大陆下游制造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长远看，反倾销有利于下游企业的健康发展。反倾销不是反进口，反倾销的目的是为确保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不会消灭竞争。采取反倾销措施会遏制市场价格的进一步下跌，短期内可能使下游企业采购成本上升，不能享受不公平竞争带来的利益，但由于存在中国大陆产业之间、中国大陆产业与其他进口产品之间的公平竞争，中国大陆市场立式加工中心价格将会维持在合理水平，达到上下游企业的利益平衡，进而保证上下游企业共同的长期平稳发展。同时，对上述有倾销行为的国家（地区）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其他以公平贸易方式进口的国家或地区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还可以进入到中国大陆市场，并不会实质影响下游用户对立式加工中心产品的供货来源。

综上，申请人认为，由于反倾销并不会对公平、正当的进口造成障碍，所以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申请调查的国家（地区）正当的公平贸易下的进口，加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正常进口，完全能够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反倾销不会对下游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此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提出，目的就是要维护和规范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才会有一个公平合理的价格，下游企业才能基于上游的正常竞争而获取最大的利益。因此，从长远角度出发，立式加工中心的下游企业与立式加工中心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立式加工中心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立式加工中心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也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长远利益发挥有益作用。

八.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并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的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为了维护中国大陆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下文所述第一部分中的部分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其他任何无关人员或机构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和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及附件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鉴于对外披露将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单独列出。但是，对于产业的整体情况，申请人业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指数、数值区间、变化幅度、图表以及具体文字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王雪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910406450 (签字)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申请人营业执照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 4: 关于中国大陆立式加工中心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7: 运输方式、海运费用、海运保险费率和境内环节费用说明
- 附件 8: 日本财政部贸易统计数据
- 附件 9: 日本经济产业省生产动态统计数据
- 附件 10: 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日元汇率
- 附件 11: 日本国税厅关于日本消费税的说明
- 附件 12: 台湾地区立式加工中心区域内销售价格调研报告
- 附件 13: 台湾地区经济部统计处综合加工机产量、出口量统计数据
- 附件 14: 国家统计局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
- 附件 15: 沈阳集团股权结构图
- 附件 16: 2014-2017 年沈阳机床及昆明机床财务报表摘要
- 附件 17: 《关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大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
- 附件 18: 2017 年 1-12 月台湾地区机械产品进出口速报
- 附件 19: 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附件 2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介绍》以及《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
- 附件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